

眼下“双11”电商大战正酣。与以往高调的“全网最低价”口号不同,今年各大电商平台纷纷提前进场,成就史上最长“双11”。然而,不少消费者投诉质疑称,天猫“双十一”预售产品比直接购买更贵、预售结束后立刻降价,“尾款人”变“韭菜人”……

记者在社交平台上注意到,已经有不少用户发预售前后实付价的对比图,确实出现了直接购买价更低的情况。这被指十分“伤感情”,“凑满减、下定金,再定闹钟提醒自己付尾款,结果一通操作下来还贵了几十块钱,又得再退款重新买,预售的意义何在?”

调查: 提前下定金比直接买更贵

在“双十一”开始之前,来自广东的消费者小林已经观望了很久,预售开启当晚就下定金购买了猫粮、护肤品、日用品等。“我觉得预售肯定是比后面的活动更便宜的,毕竟又要下定金,又要付尾款什么的。”

前几天,小林按时在平台上支付此前下定金的预售产品尾款,然而在支付尾款后她无意间点开了商品链接,发现当日(非预售期)直接购买商品的价格竟然更便宜。

“比如猫粮,定金是70元,叠加了店铺优惠、跨店满减、红包后,最终实付款是321.41元。但当日同一个链接同一个商品,直接购买的价格是308.31元。护肤品也是一样,预售券后实付款是1535.95元,直接购买的价格是1523.64元。”小林仔细对比了自己购物车里的多个已支付定金的预售产品,均发现预售价格反而更贵。

但预售产品的定金不可退,只有支付尾款后才可以申请全额退款。小林只能先将预售的订单全部支付尾款,再统一申请退款,然后重新下单购买。“消费者折腾来折腾去,付了定金的预售反而更贵,真是

妥妥的割韭菜。”

记者在社交平台上注意到,在天猫第一波预售付定金期结束后,有不少用户都反映直接购买的价格比此前预售价格更便宜,只好退款重新买。

针对上述情况,记者联系天猫平台,该平台客服人员表示,如果出现预售价格比实际下单更贵的情况,建议用户退款,重新下单购买。对于为何会出现预售产品反而价格更贵的情况,记者多次询问,客服并未正面回答,仅表示“平台在此向您表达真诚的歉意,一定会尽量完善各种功能”。

天猫相关人员表示,在支付定金后“价格抢先看”以及“尾款价”都是根据当下用户账户里已有的优惠及已知的优惠,进行估算的预计价格,消费者实际支付的尾款会因红包、优惠券时效等问题,可能出现价格波动,具体金额以支付尾款结算时为准。

对于品类购物券是否会在用户支付定金后再进行调整,上述人员称,因为预售时间跨度长,其间有可能出现报名参加品类购物券的商品会变化,优惠也会发生变化,“具体以支付页面展示的为准”。

「双11」预售价比直接买更贵,不少人只好退款重新买 「尾款人」成「韭菜人」?



建隆漫画

探因: 流量投放费越来越贵,“双11”比平时赚得还少

10月28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向主要电商平台发布《“双11”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严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

“现在电商大促,运营成本居高不下,不可能单都做赔本生意,但又得标榜低价,同行逼得只能这么干。”一名经营园艺用品的商家表示,开网店的主要运营成本分为平台服务费和佣金、物流仓储费、流量推广费以及人力成本,目前日常流量推广费已占到店铺总销售额的

10%。她说,“双11”期间,流量推广费比平时高不少,最高能涨两成,“有时某个商品看起来销量上去了,但毛利润一算,甚至比平时赚得还少”。

“开屏、推送、搜索、联想……这些流量都会单独切分,一一收费。”这名商家透露,流量推广涉及的项目琳琅满目。比如“直通车”,就是付费的搜索广告位,能让商品展示到搜索页面;“引力魔方”,能让商品展示在首页,让用户第一时间看到。

另外一名卖厨房小家

电的商家向记者印证了这一说法。“流量投放确实有效果,但价格也越来贵,竞争更激烈。”他说,自己直播间的销售额在2万元时,流量推广费占总销售额约30%,但月销售额到了30万元时,流量推广费占比也飙升到60%。随着自己在行业类目中的排名越来越高,往前挤的流量推广费占比也越高。“部分没有知名度的白牌商家,为打造出爆款带动整个店铺交易,流量推广费占比甚至高达100%,亏着来投。”

专家:电商经营减负应落到实处

今年电商大促,商家感觉经营成本有所增长,但绝非是对消费者进行价格欺诈的理由。

“客观来说,部分商家的经营成本很高。”北京工商大学商业经济研究所所长洪涛表示,近段时间,各大电商平台提出以多种补贴政策帮助商家减负,成为业内关注焦点,希望能

真正落到实处。

“流量投放越来越贵,一是带来流通环节成本上升,提高了商品定价,减少了产品优惠,二是容易导致市场集中,中小企业付不起流量费,容易被竞争对手边缘化。”工信部信息通信经济专家委员会委员盘和林表示,凡事应该适度,平台需要遵循合理定价原则,避

免商家竞价争夺流量。

在商务部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首席专家李鸣涛看来,电商行业要走出价格战的泥潭,最终还是要靠创新驱动,“平台方在流量规则层面上要给创新产品足够的流量导入,鼓励创新”。

(澎湃新闻、北京日报、新京报)

分类信息

广告热线:13799377276

公告栏

- 厦门行锐商贸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 酷齐酷妮(厦门)儿童用品有限公司遗失发票章一枚,声明作废。
- 厦门市湖里区中之瑶淘百货店(个人独资)遗失公章,声明作废。
- 厦门谷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 厦门麦长青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 厦门美闰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 厦门优于十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 厦门梦星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发票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 厦门奇夕泰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 厦门柳成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 厦门赫灵贸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 厦门壹竹林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各一枚,声明作废。

公告栏

- 厦门鑫茂荣科技有限公司遗失集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07-21核发营业执照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MA8RYGTH9N声明作废。
- 龙岩市钢建钢材制品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 叶小云、李金毅的儿子李鑫祥《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旧证编号N350069921,声明作废。
- 叶小云、李金毅的女儿李舒萍《出生医学证明》遗失,旧证编号L350232078,声明作废。
- 郑展花(身份证号350625197102060023)于2024年10月31日刊登的《遗失公告:关于福建省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凭证,声明作废》,因误登故撤销该遗失公告,特此声明。
- 林阿萝(身份证号350625197008151543)遗失福建省职工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凭证,声明作废。
- 郭国荣(身份证号350321195110293918)不慎遗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股权证,股权证编号NO:3503031072120135,现声明作废。
- 秦志强军官证遗失,证号0278823,声明作废。

公告栏

- 遗失声明
云霄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谊会不慎遗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霄支行2019年12月16日核发的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3992001082701,账号:409178406100,声明作废。
- 龙海市隆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龙海市隆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清算工作已完毕,现由公司执行董事黄海民提议并召集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如届时未参加将视为放弃表决权。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1.参会人员:全体股东;刘顺财、蒋世峰、黄海民、蒋清裕;2.会议时间:2024年11月20日;3.会议地点:福建省龙海市东园镇路头畜牧场7-6号;4.会议议题:确认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并同意由清算组向公司注册机关申请注销登记。特此公告!联系电话:18020669839;联系人:黄海民;地址: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日晋村顺忠33号。
龙海市隆祥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关于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致:张秀丽
我司将组织召开临时股东会,因无法邮寄送达且无法与张秀丽取得联系,为保障公司各股东权益,特公示通知如下:我司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内容基本情况及议题通知如下: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8日上午10:00;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区新垵村西片188-101号;召集人:陈春玉;主持人:陈春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表决。二、会议议题:决议议案:关于作出成立清算组的议案,特此召开股东会决议。三、注意事项:股东参加会议的,必须由其行使表决权,股东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一名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实行表决权。参会的委托代理人应出示股东依法出具的加盖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四、公司联系方式:1.联系人:陈春玉;2.联系电话:15206016568;3.邮箱:726563721@qq.com;4.联系地址:福建省连城县朋口镇鱼潭村建湖路11号。特此通知!
福建守真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4日

公告栏

- 减资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厦门市维可特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2MA32AECDXU;法定代表人:吕秀英)决定将公司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减至7464.6465万元人民币,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特此公告。联系电话:7109922联系地址:厦门市同安区梧侣大社里888号文化园之3100室
厦门市维可特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鹰潭仲裁委员会公告
杨方:申请人陈龙与被申请人杨方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委于2024年10月18日作出裁决。请你们自登报之日起60日内来我委领取(2024)鹰仲字第094号裁决书,逾期不领取视为送达。本委地址:鹰潭市鹰西大道鹰潭商会大厦22楼鹰潭仲裁委员会;联系方式:0701-6690519。特此公告。
鹰潭仲裁委员会
2024年11月1日